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汕市监函〔2021〕45号

关于征求《汕尾市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各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建设,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19〕79号)《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知〔2018〕153号)等文件精神,草拟了《汕尾市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们意见,请你们结合本辖区(单位)实际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并于2021年5月18日前反馈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促进科(联系人:崔洋、黎阿旭,联系电话:3380707,邮箱:swzscqj@163.com),无修改意见也请书面回复。

- 附件：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19〕79号）
2.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知〔2018〕153号）
3. 市直有关单位名单

汕尾市知识产权局

2021年5月12日

汕尾市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实施办法

（试行）（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强县建设，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利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19〕79号）、《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知〔2018〕15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鼓励高质量发明创造

（一）鼓励企业开展自主核心技术攻关。对获国内（含港澳台）发明专利授权的，按其获得授权所缴官方规定费用的50%给予资助。个人年度获资助专利数量不超过5件。

（二）支持加强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对企业获国外发明专利授权的给予资助，原则上资助标准不超过获得授权所缴官方规定费用的50%，同一项发明创造最多资助2个外国国家或地区。具体资助金额参考授权国家或地区官费标准、汇率及我市当年财政资金安排等确定，由市知识产权局另行发布。

（三）加强高质量专利培育。聚集我市主导产业技术创新需求，推动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创新平台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合作，

建立产学研为一体的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产出一批高价值专利。对符合条件的培育项目择优给予单项最高 30 万元扶持。

(四) 加快培育地理标志区域品牌。深入挖掘本地特色资源，鼓励地理标志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请，加强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提高地理标志产品商标开发和运用水平。对成功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的资助 10 万元/项；成功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批准的单位，一次性资助 10 万元。

(五) 加快推进版权产业发展。对我市单位或个人取得广东省（或省级以上）作品著作权登记部门颁发的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给予资助 200 元/个，同一单位每年受资助的作品数量最高为 100 件，同一个人每年受资助的作品数量最高为 50 件；对获评广东省最具价值版权作品称号的单位或个人奖励 2 万元/个；对获得国家版权示范园区（基地）称号的园区（基地）奖励 10 万元/个；对获得国家版权示范单位称号的单位奖励 5 万元/个；对获得广东省版权示范园区（基地）称号的园区（基地）奖励 5 万元/个；对获得广东省版权示范单位称号的单位奖励 2 万元/个；对通过省版权局批准设立的本市版权基层工作站（每市一个），且每年版权登记服务数量增加 50 件以上的，可最高 8 万元予以扶持。

二、促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

(六) 促进专利技术产业化。组织实施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重点扶持一批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优秀专利技术转化实施，使之形成产品乃至产业。对获批准立项的优秀专利技术实施项目

给予单项最高 10 万元扶持。

(七) 鼓励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对本市企业以受让、被许可等形式实施本市非关联主体的专利权，并依法经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的给予补助，交易运用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补助 5 万；合同金额 100-500 万元以下的一次性补助 2 万元；合同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按 1% 予以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获补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八) 支持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20〕272 号）、《汕尾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项目实施细则》，对采用以合法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地理标志为主实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企业，被列入风险补偿扶持并按贷款合同履行 1 年（含 1 年）以下，实际发生了利息支付且银行贷款已结清，按实缴利息的 30% 给予贴息补助，每家企业年度贴息补助不超过 10 万。

(九) 推动知识产权转化技术标准。对将自主发明专利转化上升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发布实施的牵头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奖励。

(十) 加强产业知识产权信息运用。充分发挥专利信息运用对地区产业、企业、产品发展的引领作用，对企业开展的专利导航、专利预警分析项目择优给予单项最高 10 万元扶持。由市知识

产权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对我市重点支持产业开展专利导航，发布一批重点产业专利分析和预警报告；依照市政府指定组织对有关重大建设项目、重大科技专项、重大项目并购、重大技术设备引进等重大经济活动，进行专利分析评议，减小政策失误，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十一）强化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运用能力。大力培育知识产权强企强校，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10万元、5万元、3万元；对首次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或《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并拥有1件以上有效发明专利的企事业单位给予一次性资助2万元，完成“初次认证、监督审核至再认证”首个认证周期的再给予资助3万元。

三、实施最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

（十二）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深入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依法查处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及时有效地处理各类知识产权纠纷。大力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社会共治，鼓励社会公众举报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按省市有关奖励办法执行。

（十三）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保护体系建设。加强市县两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人员、经费配置，主动靠前服务，为

我市企业提供形式多样的公益性维权援助服务。支持企业主动开展维权行动，对企业在国内开展的专利、商标侵权案件中一审、二审胜诉的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 2 万元；在境外开展的专利、商标侵权案件中胜诉的给予一次性资助 5 万元。同一申请人年度资助不超过 10 万元。

四、发展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

（十四）积极引进和培育高水平服务机构。对新设立并开展代理业务一年以上的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分支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资助 10 万元、2 万元；对为本市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代理、咨询、检索、信息、数据、评估、展示、托管、运营、贯标、交易、孵化、法律、战略研究、宣传培训等本市中介服务机构，视其知识产权服务营收规模及对地方经济贡献等情况，可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

（十五）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加快建设“一站式”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低成本或免费提供基础性、前置性的知识产权信息、代理、交易、法律、金融等咨询指导服务。试点通过政府购买或项目委托等方式，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团队、众创空间提供专业培训、管理咨询、信息利用、业务托管、交易运营等服务，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的优质服务项目，经批准立项后，可按单项最高 30 万元予以扶持。

五、强化知识产权区域协调发展

（十六）提升县域知识产权工作能力。支持有条件县（市、

区)、园区申报创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县(园区),对获批创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县(园区)的给予20万元经费扶持;对获批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县(园区)的给予30万元经费扶持。获市财政扶持经费的县(市、区)应按不低于1:1配套建立专项工作资金。

传统知识产权保护试点示范县扶持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十七)完善重点产业园区知识产权工作体系。各高新技术园区、产业转移园区、经济开发区、工业设计园区等重点产业园区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机制,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切实把知识产权工作纳入技术创新全过程,加大力度提升知识产权产出质量和效益,加快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发明专利“灭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利“灭零”,对年度工作绩效突出的产业园区,给予不低于10万元项目支持。

六、强化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保障

(十八)加强组织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机构,完善经费人员保障,建立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创新驱动发展考核制度,将高质量专利、知识产权保护绩效等知识产权主要指标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体系中,强化督促落实。

(十九)完善政策资金保障。完善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制度,建立随地方经济发展和知识产权工作发展相适应的资金增长机制,市财政根据本办法落实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各县(市、区)

要参照本政策，制定完善本地知识产权发展扶持政策措施，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

本办法实施细则由市知识产权局会市财政局、市版权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本办法所称以上、最高、不低于、不超过等均包含本数。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8日起至本办法施行之日期间的国内专利授权资助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参照执行。实施期间，若上级政策发生变化或出台新规定的，从其规定。有效期届满后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原《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专利促进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17〕22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府函〔2017〕440号）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2日印发
